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累积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于2025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累积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近期相关诉讼已结案或有新的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事项共54件，涉案金额合计24,745.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5.57%，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案金额 (万元)	目前案件 进展情况
1	重庆三智律师事务所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331.47	执行中
2	重庆三智律师事务所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72.18	已申请再审
3	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972.24	已判决，待履行
4	萨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860.00	诉讼中
5	东台市东城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利益 责任纠纷	1,606.09	已判决，待履行
6	东台市东城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557.70	执行中

7	南京梅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48.60	已结案
8	南京梅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39.84	已结案
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溪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延滨	业绩补偿纠纷	3,908.87	已驳回诉讼请求
10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48.03	被告已移送破产审查，执行程序暂时中止
11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52.25	被告已移送破产审查，执行程序暂时中止
12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82.83	被告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正在等待管理人下一步通知
13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52.80	正在等待开庭通知
14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555.72	被告无财产可供执行，目前案件已终本
15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200.00	被告无财产可供执行，目前案件已终本
16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州大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大族焊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7.99	已结案
17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施拓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27.08	诉讼中
18	苏州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5.64	双方已调解，上奥正在依照调解书内容分期

					付款
19	江苏大族智能焊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487.50	双方已调解，上奥已履行完毕调解书义务
20	上海富朗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42.40	双方已调解，上奥已履行完毕调解书义务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上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仲裁较多，相关案件已部分或后续将进入执行阶段，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风险。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